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2025 年金华市传媒集团报纸新闻宣传合作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金华开发区报纸新闻宣传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399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为适应全媒体时代宣传需要，开发区宣传部拟借助媒体现有的报纸、客户端、网站等传统和新兴媒体，多视角、全方位报道新时代金华开发区的新发展新变化，讲好开发区新故事，唱响开发区好声音，不断提升金华开发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工作需要，本项目实施需要借助专业水平高且政策把握能力强、又熟悉本地实际的本地化宣传力量。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拟定的服务单位为：金华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理由如下：

1、本项目实施需借助金华市新闻集团报业有限公司的舆论宣传平台

金华开发区新闻宣传需以报纸、客户端、网站等传统和新兴媒体为宣传平台。金华市传媒集团具有《金华日报》、《金华晚报》、金彩云客户端、网站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且《金华日报》是本地党报，从党媒的政治属性、本地宣传受众群体广度来看具有“唯一性”。

2、本项目承接方须有高标准的主导把控能力和高水平的产品宣发渠道，这是本服务项目的特殊要求

金华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具有强大专业力量，对新闻素材的挖掘与整理、基础信息采集、文字编审有着较为突出的专业性。同时，金华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还拥有高水平、高标准的宣发渠道，且对生产、传播的内容具有严格、准确的导向把控，符合本项目新闻宣传的特殊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项目特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金华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金华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人民西路 238 号

三、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截止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陈剑威

联系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

联系电话：18329044233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175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193093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郑丽娟	姓名: 丁丽娟	姓名: 曹吉
	职称: 高教	职称: 中级经济师	职称: 中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金东·供电	工作单位: 金华市中心医院	工作单位: 金东·供电
项目信 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金华市传媒集团报纸新闻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华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 员论证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7条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条件。		
专业人 员签字	郑丽娟 丁丽娟 曹吉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